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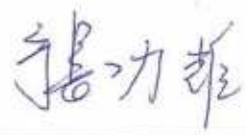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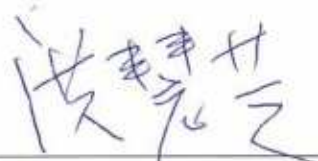
一、時間：98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院 長	
陳 全 木	生命科學系主任	
陳 良 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張 功 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 健 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 慧 芝	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一)臨時人員(身心障礙者)徵聘實際應徵計 20 人，院已整理名冊如會場上提供資料，稍待請生科系、分生所及生化所三位主管決

定面試人選及時間等，並由蔡艾莉小姐協助辦理後續作業。

(二)一樓公用教室預估汰換設備經費約 4 萬元，已積極辦理中，預定開學前完成。

(三)舊植化館 2 樓資管系搬遷後之空間，請生科系及早規劃空間充分使用之方法。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臨時動議第三案有關協助化工系開授「應用生物化學」必修課乙案，經各主管徵詢相關教師後，多無授課意願，由院發函答復化工系建議修習本院所開設相關課程；臨時動議第四案有關碩專班「細胞生物學」課程，同意改由生醫所規劃內容，如屬更換授課教師，免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由碩專班通知相關教師即可；其餘各議案洽悉。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議案，提請審查並排序。(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相關會議決議，研擬本次院務會議4項提案：(一)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部分條文，(二)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三)建議修正本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四)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草案)」各乙種。以上提案均列為院長交議案。

二、提案至98年2月16日截止收件，主管會議開議前尚未獲系所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三、檢附本次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資料如附錄，審查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

※補充說明：2月16日彙收生科系提案1件，有關本院退離教師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之修正；附錄之審查資料及附件九已修正，請抽換。

決議：共審核通過5個提案送院務會議討論，提案依序為(一)建議修正本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二)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部分條文，(三)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四)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草案)」各乙種，(五)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草案)」增訂條文。

案由二：為加強本院行銷能力與知名度，擬成立宣傳簡介(影片)編輯小組，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本院簡介已多年未曾修編，舊有版本已不符合現況與需求，且系所整合規劃自98學年度起實施，有必要重新編印新版簡介，以供參訪單位(個人)了解本院現況。

二、擬由各系所各推派代表一人組成編輯小組，進行新版簡介(影片)編輯等相關工作，吳秘書與蔡艾莉技士負責行政支援。

決議：經各主管推派林幸助、楊文明、李天雄、張嘉哲及侯明宏等5人組成本院中英文新版簡介(影片)編輯小組，並由林幸助擔任召集人，吳秘書與蔡艾莉技士負責行政支援。

案由三：檢送本院公用儀器「倒立式雷射全內反射顯微鏡」97年使用頻率、收費總數等資料，提請審核。(院長交議)

說明：

一、上述儀器業經本院於97年9月26日召開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節錄決議如下：「建議管理人如依規定可給予本院同仁收費優惠，則請修訂管理辦法標準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並請統計每年儀器使用頻率、收費總數，定期送交本院參酌。」

二、本院於97年10月8日以興生院字第0970171號函請儀器管理人辦理在案，已配合提供97年使用頻率、收費總數等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請管理人再補充使用頻率資料有關委託之實驗室(教師)統計，並加強院內外推廣，以符合本院公用儀器充分運用及資源共享之設立宗旨。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配合本校97年度績優工友選拔，本院推薦名單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98.2.16.興人字第0980600095號函、本校「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獎勵辦法」(如附件四)辦理。

二、本院現有工友2人，分別為服務於生科系許寶專小姐及分生所張美玲小姐。為符合本校公開、公正、不浮濫原則，先請所屬主管簡要說明其表現，供與會人員決定之參考，審查結果再由系所依規定辦理。

決議：推薦分生所張美玲小姐參加本校97年度績優工友選拔，並請分生所依規定填送推薦表；生科系許寶專小姐則推薦為評審委員。

案由二：建請學校就本校優秀學生逕讀博士班者免繳學雜費基數之申請，提請討論。（生命科學系提）

說明：

- 一、本校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各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其在校學業成績六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 20%（含）者，免其學雜費基數。」實施至今已有效，且具招生宣傳之效果。
- 二、為進一步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留校攻讀博士班，擬援例建請學校再同意本校學生申請逕讀博士班者，免其學雜費基數，以鼓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就讀。

辦法：通過後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於本校行政會議提案建議「本校各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攻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在校學業成績六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 20%（含）者；本校各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攻讀本校博士班者，其在校學業成績二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 20%（含）者；均免其學雜費基數。」

九、散會：同日下午 1:50。